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措施及教育指引

壹、依據臺北市教育局指引及 110 年 8 月 20 日防疫小組決議

貳、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一)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訂定防疫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
- (二) 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若為急性上呼吸道症狀並應打 1922 與疾管署聯繫。
- (三) 本校利用跑馬燈、網站、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
- (四) 掌握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含委外工作人員、外聘師資）旅遊史或接觸史：如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對象，或所列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不可入校，請依本指引第貳點健康管理措施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並請學校造冊列管追蹤，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通報。前開學生部分，請導師協助調查並回報學校防疫小組。

(五) 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本校教職員工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始得進入校園。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8/27 可至本校健康中心領取快篩劑）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天快篩一次（請於每週一下午 5 點前至衛生組領取快篩劑，當天晚間 10 點前上傳快篩結果至：

<https://sites.google.com/webmail.ccshtp.edu.tw/coronavirus>)。

(六) 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本校已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午餐隔板、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口罩存量以全校教職員工總數 5%-10% 計算，預備 2 週為原則，隔板已委請總務處統一採購全校學生（含 110 學年度新生）所需數量，預計 9/1 開學當天發送給各班。

(七) 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本校預計於 8/24 晚上校園進行開學前清消動作，消毒範圍為教學區、走廊，廁所與圖書館、活動中心。

二、學生在校期間

(一) 校園教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面全時佩戴口罩（未遵守者，以輔導先行，並可帶離現場進行規勸），學校（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由學校提供。

(二) 校園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

1. 本校學生進校動線規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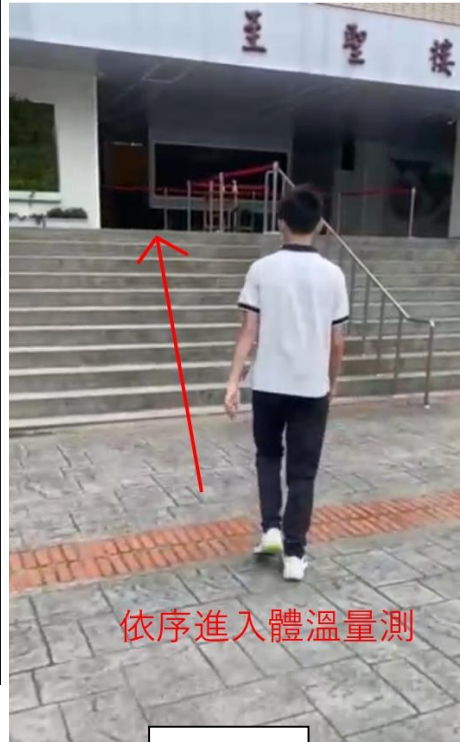
說明：(一) 學生上學依照上學路線進入校園（圖一）。

(二) 進入校園後，依圖二進入至聖樓進行體溫量測（圖二）。

(三) 體溫量測後，左轉、右轉都可進入教室（圖三）。



(圖一)



(圖二)



(圖三)

2.教師、行政人員步行者進校動線同學生入校動線，開車、騎車者，則由警衛於校門口協助量測體溫，方可入校。

3.教職員及學生體溫量測每日三次，包含早上 9 點、中午 12 點及下午 4 點，每班風紀股長需於此三時段向生輔組回報班級同學有無發燒情況。

4.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視疫情解封狀況後，滾動式修正。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本校於開學後持續辦理全校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四)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本校學生進校時有發燒現象，則須在門口防疫帳棚內等待家長接回；若學生進校後有發燒情況，則帶至健康中心後方防疫帳篷內，由校方通報，待救護車到校。

(六)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1.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每日衛生組備有 1:100 稀釋的漂白水與次氯酸水供全校師生清潔使用，每班教室皆備有一瓶酒精噴瓶及抹布，供班級同學使用。
- 2.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本校每班教室配置一台立扇，放置各班教室後門對外吹，以加強空氣流通；教室開啟冷氣時，教室前後窗需留 15 公分縫隙。

(七)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需採固定座位、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

四、學校停課標準

(一)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訂定疫情停課標準，各類停課情形說明如下，

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1.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以下均係指停止實體課程）14 天。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將對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應依據通知書規定落實居家隔離相關作為。
2.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14 天。衛生機關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感染方式後，依據「具

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對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爰此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後決定。

3. 各行政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學校原則停課。

- (二)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學校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爰即日起為利疫情順利調查，學校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各節課（多元選修、社團活動等）出缺席狀況，落實點名機制。
- (三)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 (四)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高中以下禁止跨校性實體活動，另如涉及校內跨班或跨年級活動或課程，則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教學或練習場所室）之容留人數限制，於符合防疫措施標準下得放寬回歸一般使用原則。
- (五) 學校停課決定後，應立即通報教育局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六) 學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教育局備查，教育局亦得報請臺北市政府啟動預防性停課。

貳、健康管理措施

一、對象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 (二) 依據教育部通報事項規定辦理。

二、請假規定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基於防疫目的，家長為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申請請假以兩星期為核定週期，學校將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按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0457 號)。學生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需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並儘速就醫。
- (二) 教職員公差勤規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教育局於官網開設 COVID-19(新冠肺炎)專區，教職員工相關差勤措施，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最新資訊即時更新於專區中。

三、用餐防疫指引

- (一)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室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二)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
- (三) 加強用餐工作人員及學生用餐防疫措施：用餐時使用隔板，每班導師指派固定人員協助打菜，打菜時需配戴口罩、手套、防塵帽與圍裙，各班同學於打菜時禁止交談，保持社交距離。

六、學校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或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 (一)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二)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即通報教育局，並進行校安通報。
- (三) 學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教育局備查。教育局亦得依疫情等級，評估全市性、區域性或個別性報請市府同意停課。
- (四)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五) 在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 (六)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 (七)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含高中選修課程，建議可後續補課或採線上課程）授課；並得依**教學活動預防措施指引**規劃。
- (八)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一：

- 1.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病毒核酸結果陰性或 $Ct \geq 30$ 」等 3 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並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者。
- 2.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2 項條件，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者，則於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完成「10+7 天」隔離者，則無需檢驗陰性證明。

參、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指引

一、集會活動人數指引

- (一)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
- (二) 倘集會活動超過上述人數規定，但能採固定座位、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 (三) 開學典禮、各項集會及學校日以採用視訊典禮、會議為原則。

二、教學場所規劃指引

- (一) 除各班教室外，餘教學或練習場所（教室）原有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所占面積後，所餘面積除以 2.25 平方公尺，以計算各教學或練習場所得容留人數之上限。
- (二)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仍請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本校 110 學年度開學後每門課(包含選修、社團課程)需整學期固定座位，由學務處

提供課堂座位表黏貼於該堂課的教室日誌，請該堂任課教師、學藝股長協助記錄，留存備查；若採合作學習的班級，需每堂課採固定座位。

三、各項課程及用餐教育指引

(一) 一般指引

- 1.鼓勵學生勤以正確方式洗手。
- 2.自備飲水或以自用容器於飲水器盛水，疫情期間，水龍頭解除省水裝置。
- 3.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
- 4.保持教室及其他室內教學場所清潔、消毒及通風。
- 5.師生經常觸摸物件（如樓梯扶手、門把等）應該每日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消毒。
- 6.馬桶沖水時應蓋上馬桶蓋。

(二) 生活課程

- 1.應調整減少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至最少。
- 2.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時，應行注意如下：
 - (1) 確保家政教室、學校廚房等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 (2) 烹煮用具須以清潔液及熱水浸泡洗淨後，置於 100 度熱水中一分鐘消毒。
 - (3) 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清洗工作臺桌面、師生雙手經常觸摸物件（如冰箱及抽屜手把、杯架等）。
 - (4) 保持排水管通暢。

(5) 所有食物成品、材料及烹調器皿應妥為儲存或覆蓋以免污染。

(6) 注意垃圾桶、抹布、洗碗刷等易污染物之清潔。

(7) 避免以同一碟食物以一把食瓢與人分享食物。

(三) 科學課程

1.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2.教學活動中視疫情全程戴口罩，事前及事後應洗手。

3.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

(四) 運動課程

1.不得跨班或跨校練習。

2.適當運動以增加學生身體免疫力，但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使身體疲累而易使病毒侵入。

3.室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4.教師應以專業判斷來安排減少活動中學生彼此間身體接觸、或短距離身體與身體之接觸。

5.定期清潔消毒室內運動場地。

6.體育課程以個人基本動作為原則，學生上課一人一教學用具，課程結束後立即進行人員及教學用具消毒。

7.游泳課及籃、排球課程暫緩實施，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即時發布。

(五) 音樂課程

1. 全程配戴口罩。
2. 吹奏類課程暫不進行，以鑑賞、觀摩、聆聽、看樂譜為主，實體練習返家操作。
3. 弦樂(提琴)、打擊類及鋼琴不受影響。

(六) 藝才班課程：

1.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2. 教師授課以示範指導取代觸碰，師生間及學生間應避免身體接觸。
3. 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七) 戶外教學及畢業旅行活動：暫不開放，視疫情滾動修正。

五、社團活動、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指引：禁止跨校性實體活動，另如涉及跨班或跨年級活動或課程，以採固定人員與固定座位方式規劃，並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肆、校園開放規定

一、為兼顧民衆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戶外運動場地網球場、羽球場雙打，學校運動場館及游泳池提供運動選手返校訓練，學校委外營運場館開放場域包括羽球場、桌球室、健身中心及游泳池等，不開放場館附屬設施及非運動空間，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及教育局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二、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伍、各級學校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陸、本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柒、各級學校可善用多元管道，向家長與學生宣導落實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等防疫知識，希望親師生均能提升防疫知能，共同面對疫情並作好防疫作業準備。教育局官網已建置因應新冠肺炎「校園防疫專區」，學校可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捌、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

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學生以實體到校為主，考量部分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各校得衡酌學生、家長需求及教師教學能量，經校內凝聚共識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彈性採行以下多元教學模式：

- 一、線上學習專班：集中同一年級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重新編班，安排教學人力實施遠距線上課程(必要時得採跨校編班，跨校線上專班學生學習成績提供原校課發會認定)。
- 二、線上函授(影片)教學：由學校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該科課程當週進度錄影，輔以固定時段即時同步學習輔導。
- 三、原班實體、線上混成教學：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時，同步以廣角攝影機或追焦攝影機等設備進行視訊，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居家學習。
- 四、部分時段到校學習：各校因疫情升溫致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比例較高時，上午可依學生意願及課程需求安排學生分組到校進行學習，下午實施居家線上學習。
- 五、學校得安排每兩週擇 1 日或平日實施遠距教學(或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
- 玖、有關停課、遠距教學、自主學習、退費、請假差勤、午餐、成人教育、場地開放、活動調整等相關事宜請依教育局函示規定處理。
- 拾、本指引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